

性平週刊

發行人：李英明
編審：閻亢宗
期別：1130210
主編：陳瞻吾
發刊日期：114.04.28

什麼是

數位性暴力

藉由通訊技術（手機、網路等），對當事人所實施的任何性別暴力行為，且高達九成被害人為女性。

其中以「未得同意散佈私密影像」或「持有私密影像而以之情緒勒索」問題最為嚴重。

未得同意散佈私密影像

指「未經過當事人同意，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觀覽當事人為性私密之照片及影像」。



常見情形

配偶/男女朋友
因分手決裂而要脅對方

校園
交換自拍私密影像
故意外流

網路交友
交往為由，要求視訊
私密影像而遭側錄

同儕/朋友
以同儕壓力或誘因
誘使自拍私密影像



1.不違反意願



2.不聽從自拍



3.不倉促傳訊



4.不轉寄私照



5.不取笑被害

性騷擾&性侵害申訴專線：03-265-1995
教官值勤室緊急報案專線：03-265-7777
諮商輔導中心通報（上班）：03-265-2177

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心您

